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50号

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 总经理刘荣明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万业企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641；

刘荣明，时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2月26日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业企业或公司）披露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，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.5亿元，不超过9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/股。2019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预案。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披露称，因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14.81元/股。

2020年1月16日，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称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，因受金融环境、窗口期限制、股价自2019年12月5日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因素影响，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的计划金额下限。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

27,300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6%，回购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3.03 亿元，实际回购完成金额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67.36%，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。

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，对公司股票交易将产生较大影响，股东和市场其他投资者将对此形成相应预期。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、经营状况审慎制定回购股份方案，对于窗口期等限制进行预计并作出提前规划安排。回购计划作出后，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，严格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计划实施回购，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随意变更、终止或者不履行回购计划。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回购期届满日，公司股价共 29 个交易日高于回购价格上限，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的时间较短，并不构成其完成回购的实质障碍。

综上，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，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差异，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。

时任公司总经理刘荣明（任期 2016 年 3 月 8 日至今）作为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且其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4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总经理刘荣明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